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2年5月31日
公告日期：2012年5月28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2年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简称：兴全轻资产股票（LOF）
场内简称：兴全轻资
3、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交易代码：163412
4、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2年5月24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93,929,233.72份。
5、基金份额净值：截止2012年5月24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6元。
6、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130,139,602.00份
7、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上市交易日期：2012年5月31日
9、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份额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经2011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61号文批准募集

2、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本基金发售日期：2012年2月27日至2012年3月27日

5、份额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6、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7、发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场外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

代销券商：渤海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华福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齐鲁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元证券、东海证券、爱建证券、安信证券、国海证券、海通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中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天源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8、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总户数为12,670户，净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为993,401,130.26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为528,103.46元人民币，共计993,929,233.72元。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12年4月5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

10、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5日

11、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993,929,233.72份

（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2年5月31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等情况在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

（三）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38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2年5月31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场内简称：兴全轻资

5、交易代码：163412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30,139,602.00份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于次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公布的基金净值负责。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基金场内份额持有情况（截止2012年5月24日）

份额单位：份

场内份额持有人户数（户）	场内份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场内份额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457	52,966.87	2,607,367.00	2.00%	127,532,235.00	98.00%

（二）基金场内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截止2012年5月24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曹丽明	5,000,555.00	3.84%
2	谢兰君	2,000,444.00	1.54%
3	蔡珊珊	2,000,250.00	1.54%
4	陈将	1,320,151.00	1.01%
5	林继煌	1,010,112.00	0.78%
6	郑仲云	1,000,138.00	0.77%
7	张守华	1,000,125.00	0.77%
8	解珉	1,000,125.00	0.77%
9	刘继国	1,000,124.00	0.77%
10	陈玉环	1,000,111.00	0.77%
10	朱丽芳	1,000,111.00	0.77%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3、法定代表人：兰荣
4、总经理：杨东
5、成立时间：2003年9月30日
6、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7、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0号
8、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310101000325177（市局）
9、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0、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1、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49%）
12、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本基金管理人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设有分公司，深圳设有办事处，公司总部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基金管理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金融工程与专题研究部、交易室、市场部、渠道部、机构业务部、电子商务部、运作保障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客户服务中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业务部门进行适当的调整。

基金管理部：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管理部门；
专户投资部：负责除基金外的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运作管理部门；
研究部：通过宏观、债券、行业及公司研究工作，为基金及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决策提供建议和依据的部门；
金融工程与专题研究部：负责产品设计、投资业绩评价、量化支持及各类专题研究的部门；
交易室：执行公司所有产品交易指令的部门；
市场部：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市场营销、产品制作等的部门；
渠道部：通过建设、管理和维护代销渠道实现销售的部门；
机构业务部：通过开发和维护机构及个人VIP客户实现销售的部门；
电子商务部：依托电子商务平台推动和实现销售的部门；
运作保障部：负责基金注册登记、资金清算、基金估值和公司信息系统的部门；
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稽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法务及信息披露的部门；
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行政办公事务等工作的部门；
客户服务中心：通过电话、在线、邮件、账单和短信等方式提供客户服务工作的部门；
北京分公司：负责所辖区域基金销售、与当地监管部门联络等工作的分支机构；
深圳办事处：负责所辖与当地监管部门联络，区域基金销售后勤等工作的分支机构。

13、人员情况

截至2012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44人，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所在单位或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冯晓莲，（021）58368998

15、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至2012年4月30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12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总资产333.92亿元，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27.21亿元。目前，旗下管理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十二只基金。

16、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扬帆先生，197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宏基兴业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奥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2、成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4、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5、注册资本：215.77亿元
6、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7、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8、电话：0755—83199084
9、传真：0755—83195201
10、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11、主要人员情况

傅育宁先生，招商银行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英国布鲁诺尔大学博士学位。1999年3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8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席，利和经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信和置业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港口发展局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成员等；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嘉德置地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蔚华先生，招商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1999年1月起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分别自1999年9月、2003年9月、2007年11月及2008年10月起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并自2002年7月起担任招商局集团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主席、中国企业家协会执行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红十字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综研软科学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职教授等职。

唐志宏先生，招商银行副行长，吉林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95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沈阳分行副行长，深圳管理部副主任，兰州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深圳管理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2006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同时担任招商信诺人寿保险公司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晓辉先生，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93年10月进入招商银行工作；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总行资金交易部总经理，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总裁；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1年7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12、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2年3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了招商安泰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型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招商现金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德盛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央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基金、诺安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基金、中银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42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7384.05亿元人民币。

（三）基金验资机构

1、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3、法定代表人：葛明
4、电话：010-58153000
5、传真：010-85188298
6、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濮晓达
7、联系人：濮晓达

六、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出现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5、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35个工作日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0个工作日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个工作日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下转D15版）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等系统申购费率、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本公司与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起，对通过部分场外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等系统申购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或办理该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

一、优惠活动开展机构

1、申购费率优惠机构

兴业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齐鲁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瑞银证券、湘财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2、定投费率优惠机构

兴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农业银行、兴业证券、光大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福证券、齐鲁证券、湘财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二、优惠方式

通过上述机构网上交易等系统选择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前端代码：163412）或办理该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均可享受场外前端申购、前端定投费率优惠。

即：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相应渠道折扣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折扣率，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具体优惠折扣率对照表如下：

1、日常申购、定投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2、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率	销售机构	备注
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	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兴业卡）、兴业银行、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湘财证券、德邦证券、光大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华福证券、齐鲁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安信证券	
4折	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工行卡）	
5折	申银万国证券（电话委托交易）	
6折	光大银行、瑞银证券	
7折	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农行卡）、建设银行	
8折	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建行卡、招行卡）、工商银行、交通银行	

3、定投费率优惠折扣

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折扣率	销售机构	备注
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	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兴业卡）、兴业银行（网银、电话银行、手机银行）	
4折	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农行卡、工行卡）、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华融证券（上述7家券商的网上交易系统）、湘财证券	
8折	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平台（招行卡）、兴业银行（柜面）、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兴业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福证券（上述6家券商的柜台交易系统）	

注：通过何种渠道（例如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及活动的开展时间等具体情况以各银行渠道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各相关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期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其基金后端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相关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相关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的各相关销售机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销售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兴业银行	95561	http://www.cib.com.cn
工商银行	95588	http://www.icbc.com.cn
建设银行	95533	http://. www.ccb.com
农业银行	95599	http://www.abchina.com
光大银行	95595	http://www.cebbank.com
交通银行	95559	http:// www.bankcomm.com
兴业证券	4008888123	http:// www.xyzq.com.cn
国泰君安证券	4008888666	http://www.gtja.com.cn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http://www.csc108.com
华泰证券	95597	http://www.htsc.com.cn
海通证券	4008888001	http://www.htsec.com
招商证券	95565、4008888111	http://www.newone.com.cn
银河证券	4008888888	http://www.chinastock.com.cn
广发证券	95575	http://www.gf.com.cn
东方证券	95503	http://www.dfzq.com.cn
德邦证券	4008888128	http://www.tebon.com.cn
光大证券	4008888788	http://www.ebscn.com
湘财证券	4008881551	http://www.xcsc.com
申银万国证券	021-962505	http://www.sw2000.com.cn
瑞银证券	4008878827	http://www.ubssecurities.com
华福证券	96326（福建省外加拨0591）	http://www.gfhfzq.com.cn
齐鲁证券	95538	http://www.qlzq.com.cn
爱建证券	021-63340678	http://www.ajzq.com
华融证券	010-58568118	http://www.hrsec.com.cn
安信证券	4008001001	http://www.essence.com.cn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678-0099，021-38824536	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8日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轻资产股票（LOF），场内简称：兴全轻资
基金主代码	163412
前端交易代码	163412
后端交易代码	16341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2年5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5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5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5月3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5月31日

注：兴全轻资产股票（LOF）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将同时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请详见《招募说明书》以及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投资者在15:00以后提出场外申购与场外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2）场内

投资者通过场内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最高为99,999,900元，且须是100的整数倍。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提供两种场外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基金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1.5%	
500000<=M<2000000	0.8%	
2000000<=M<5000000	0.4%	
5000000<=M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单位为元；

2、前端申购费用按单次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

3、通过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以前端申购模式申购本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目前已开通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及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及准贷记卡的网上直销功能，优惠费率详见http://www.xyfunds.com.cn/column.do?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childcategoryid=3779。

3.2.2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N<1年	1.8%	
1年<=N<2年	1%	
2年<=N<3年	0.6%	
3年<=N	0%	

注：后端申购费用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具体种类以中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兴全轻资产股票（LOF）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赎回费的其他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6%
1年<=N<2年	0.3%
2年<=N	0%

注：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本次在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兴全轻资产股票（LOF）、兴全保本混合、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兴全沪深300指数（LOF）、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具体转换费用的费率（代销、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一致）详见http://www.xyfunds.com.cn/column.do?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childcategoryid=3779。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5.2.2 兴全轻资产股票（LOF）、兴全保本混合、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兴全沪深300指数（LOF）、兴全合润分级股票的转换最低份额为100份，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的转换最低份额为30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时（兴全轻资产股票（LOF）、兴全保本混合、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兴全沪深300指数（LOF）、兴全合润分级股票的最低持有份额为100份，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的最低持有份额为30份），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5.2.3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6.2 兴全轻资产股票（LOF）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对场外开放，敬请投资者注意。

6.3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兴全轻资产股票（LOF）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4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6.5 投资者每期最低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300元，但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平台、交通银行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齐鲁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最低扣款金额为500元。前述最低扣款金额含申购费，且前端定投和后端定投相同。敬请投资者注意。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7.1.1.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开通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58368886、58368919
传真：（021）58368869、58368915
联系人：何佳怡、黄琳蔚

7.1.1.2 网上直销（开通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目前已开通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及准贷记卡）

交易网站：https://trade.xyfunds.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7.1.2.1 本次开通日常申赎业务的机构

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仅开通前端）、工商银行（仅开通前端）、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仅开通前端）、民生银行、宁波银行、浦发银行（仅开通前端）、上海银行、建设银行、兴业证券、渤海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华福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齐鲁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湘财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元证券、东海证券、爱建证券、安信证券、国海证券、海通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中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天源证券、天相投顾。

7.1.2.2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机构

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本次仅开通兴全轻资产与兴全绿色、兴全趋势之间的转换业务）、兴业证券、渤海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华福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齐鲁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湘财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元证券、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海通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中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天相投顾。

7.1.2.3 本次开通定投业务的机构

招商银行（开通前后端定投）、兴业银行、建设银行（开通前后端定投）、交通银行（开通前后端定投）、农业银行（开通前后端定投）、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开通前后端定投）、宁波银行（开通前后端定投）、上海银行（开通前后端定投）、兴业证券、渤海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开通前后端定投）、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齐鲁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湘财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元证券、爱建证券、安信证券（开通前后端定投）、海通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开通前后端定投）、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

7.2 场内销售机构

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若投资者因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而未收到兴全轻资产股票（LOF）的开户和认购确认单。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请投资者认真核对开户信息，发现有误请及时到开户网点更正或与本公司客服中心联系（400-678-0099、021-38824536）。

9.2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保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适用保本基金的保本条款。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保本金额为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用）加计募集期利息后的总金额。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8日